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3號

異　議　人　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國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何金龍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29247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